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征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50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37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1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06,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3,576,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5%。

李征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4%。

刘志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郭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郭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邱赞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4%。

邱赞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杨靖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杨靖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少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吴少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刘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韩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韩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兵兵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股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李兵兵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1%；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筱鹏、朱雪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征先生（董事长）、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邱赞忞先生；

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吴少华先生、刘磊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截至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杨靖川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邱赞忞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杨靖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李征先生、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吴少华先生，其中李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吴少华先生、李征先生、刘磊先生，其中吴少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刘磊先生、郭庆先生、杨靖川先生，其中刘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杨靖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韩陆先生（监事会主席）、李兵兵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征先生；

副总经理：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

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翟晓艳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翟晓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电话：010-62980689，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10-62986992；

2、传真：010-62986997；

3、电子邮箱：wjk@waluer.com；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

六、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司

1、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陈坤女士任期已届满，将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陈坤女士仍将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坤女士与李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该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3,465股，通过北京永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5,963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

2、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秀训先生任期已届满，将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谭秀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谭秀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谭秀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桥宇女士任期已届满，将卸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刘桥宇女士仍将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桥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石晴晴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兴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客服，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订单专员等职务；现任挖金客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晴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挖金客股份；石晴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晴晴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翟晓艳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五年曾先后任职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24年6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晓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石晴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监事会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以通讯送达方式临时发出。会议由监事韩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同意选举韩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董事会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通讯送达方式临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独立董事吴少华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志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晓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翟晓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	0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君	杨润权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电话	0351-2137728或2137729	0351-2137728或2137729	
电子信箱	tgbx@tisco.com.cn	tgbx@tisc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714,061,377.39	53,660,612,954.30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997,262.06	-495,490,567.62	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213,519.74	-670,879,639.19	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4,935,131.31	1,374,161,011.08	-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87	扭亏为盈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87	扭亏为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1.43%	上升1.8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70,430,214.92	68,238,646,355.65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27,826,906.11	33,578,545,886.66	0.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7%	3,606,454,334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87,368,366		不适用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93%	53,313,241		不适用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5,136,538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3,569,548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7,433,348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6,065,600		不适用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0.24%	13,551,496		不适用	
蒋艳菊	境内自然人	0.22%	12,826,700		不适用	
刘伟琦	境内自然人	0.21%	12,119,55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付小铜持有的13,551,496股全部为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蒋艳菊持有的12,826,700股全部为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刘伟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14,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5,557股，实际合计持有12,119,55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59名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业绩目标未完成，应回购其持有的2023年度对应的1,067.7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与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低值原则确定，回购价格为3.69元；其中6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职务变更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剩余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其中4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2名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剩余3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60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718,518,596股的0.2029%。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18,518,596股减至5,706,913,596股。

2、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天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锡销售公司"）规模化、专业化和高效化的营销定位，公司决定对其增资以提高高端直供客户业务占比，提升其业务资质，拓展其合作范围。具体增资方案如下：1、收购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天锡销售公司10%的股权，使天锡销售公司成为公司独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以2023年天锡销售公司年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确定，即443.27万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天锡销售公司增资2800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同时对天锡销售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5）。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章晓亮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批发业。

（2）项目质量合伙人张思伟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2）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巩伟先生，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为基础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审计委员会认可其执业过程中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是张晓蕾